# 2025年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翻译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印花税实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4-11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 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二**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三**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xxx、律师xxx,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xxx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用：

（1）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2）元包干；

（3）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采取差旅费用包干模式时）。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下属单位、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方式：1.日常咨询类及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能够完成的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正常的法律顾问费、市内交通费、市话费、以及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具备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的70%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预支给乙方，乙方凭正式票据向甲方报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对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保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执行，以后年度均按照此办法处理，法律顾问费用不变，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

合同期满不再延续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酌情给付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